新邵县苗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新邵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新财绩〔2024〕1号）文件要求，我场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的基本情况**

新邵县苗圃位于严塘镇高桥村，占地面积478亩。单位                                               包括：办公室、营销组和生产组。新邵县苗圃编制人数33人，实有人员71人，其中退休48人，在编职工23人，在职10人。遗属补助1人，小车编制数0台，房屋面积303平方米。新邵县苗圃部门预决算及绩效目标管理只有林场本级，没有所属二级单位。

单位主要职责是：1.承担林木种苗培育，负责苗圃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等工作。2.根据上级审批的苗圃总体规划，组织规划的实施和建设；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待的其他工作。

2023年工作重点工作计划：

2023年苗圃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一）提高和培育精品苗木；（二）定期对防火道进行维修；（三）定期对苗木进行病虫害防治。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新邵县苗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307.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7.4万元，项目支出20.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17万元，占6.56%；卫生健康（类）支出10.3万元，占3.35%；农林水（类）支出214.86万元，占69.84%；住房保障（类）支出15.15万元，占4.93%；教育支出（类）0.72万元，占0.23%：其他支出（类）支出46.42万元，占15.09%。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10.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5.68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80.98万元，资本性支出0.9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我单位2023年全年实际支出307.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7.4万元，主要用于包含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25.7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46.74万元，增幅26.11%，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基本工资普调增资和绩效工资提标，以及补发以前年度的奖金。包括：基本工资56.46万元、津贴补贴9.7万元、奖金40.08万元、绩效工资25.96万元、养老保险缴费27.2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18万元、医疗保险缴费13.2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3万元、住房公积金32.7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1万元、生活补助12.3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1.6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6.07万元，增幅140.9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苗木管理培育所需的施肥费、治虫费、材料费等县财政都不给予预算，由单位自行解决，因此本单位公用经费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幅较大，包括：办公费0.98万元、电费1.61万元、差旅费6.23万元、培训费0.26万元、专用材料费13.09万元、劳务费30.25万元、工会经费0.97万元、委托业务费1.3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01万元、资本性支出0.91万元。我场对人员经费严格按照人社部门审批工资、绩效标准发放，坚持“过紧日子”，严控非生产性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为0。

“三公”经费预算开支为0，“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省市县相关规定执行并定期公示，对违规现象及时进行惩处并通报。

**三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新邵县苗圃拥有自栽罗汉松苗木20余亩，为提高罗汉松苗木的经济价值，2022年经财政局、林业局同意，将湘财预〔2020〕042号文下达的2021中央林业改革发展和省级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20万元项目资金调整到新邵县苗圃，用于珍贵苗木培育。我单位专项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上年结余 20万元，当年自筹资金0.22万元，共计20.22万元，全部用于2023年珍贵苗木罗汉松森的移植、造型、修枝以及施肥中，为提高罗汉松苗木的经济价值。当年实际使用 20.22万元，当年结余0万元，当年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2、专项资金组织情况**

2023年新邵县苗圃珍贵苗木培育资金20.22万元，上年结余 20万元，当年自筹资金0.22万元，共计20.22万元，移栽罗汉松苗木132株，罗汉松造型150株，罗汉松修枝568株，罗汉松施肥718株，70株造型罗汉松桩调片整形。为确保2023年苗圃珍贵苗木培育工程的顺利进行，本单位任命孙三连、曾良民、刘开生三人全程对该项目跟踪、监督。

**3、专项资金的管理情况**

我场专项资金纳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项目实施和资金投入。我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营林生产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做到有计划、有预算、有合同、有验收资料，涉及政府采购事项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做好资金的审核审批手续。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2023 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为19.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9万元，占比8.29%；非流动资产17.61万元，占比91.71%。固定资产原值66.19万元，累计折旧49.45万元，净值16.74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原值59.50万元，累计折旧44.98万元，净值14.52万元；通用设备原值4.22万元，累计折旧3.4万元，净值0.82万元；专用设备原值0.3万元，累计折旧0.18万元，净值0.12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原值2.17万元，累计折旧0.89万元，净值1.28万元。2023年购置深井泵一台价值0.3万元，购置家具用具0.61万元。

因固定资产折旧，总资产较上年减少0.41万元。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本单位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配置、使用、处置资产制度执行，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制定了《新邵县苗圃队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连同《新邵县苗圃财务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范围，使用年限，以及管理、核算、购置、验收、保管、使用、清查和追溯等都明确有严格的规定，程序和管理。单位配备了资产管理员，建立了资产台账，并定期更新台账数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七**、**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2023年，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

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我单位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五个方面对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经营收入管理，经营收入完成率，预算执行率，结余结转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等多方面进行自评，最后评价得分97分。自评等级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2023年，根据场年初工作计划和中心工作安排，围绕县委、县政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省级文明县城工作部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效率得到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提高，森林资源培育管护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断加大，生态效益进一步发挥，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降低。

2023年新邵县苗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评价如下：

**（一）经济性评价**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07.62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307.62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7.62万元。（工资福利支出210.0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0.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5.68万元；资本性支出0.91万元；项目支出20.22万元）。2023年，新邵县苗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预算数增加10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36%；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等财政拨款收入。

**（二）行政效能评价。**为规范苗圃财务及经营管理，制订了《新邵县苗圃经营管理方案》、《新邵县苗圃管理人员目标管理办法》、《新邵县苗圃财务管理方案》、《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考勤管理制度》、《出差下乡审批管理制度》、《新邵县苗圃队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采取对办公用品由办公室通过政府采购平台统一采购，对出差下乡、公务接待、租车等严格审批程序，严控非生产性开支，确保厉行节约落到实处，有效降低运行成本。

**（三）产出效益评价**。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项目实施情况。提高和培育精品苗木2亩多；对防火道进行维修2次；对苗木进行病虫害防治3次。

（2）对经济和社会等领域影响。经济效益：对苗圃2亩多绿化苗木进行提质改造，对苗圃所有绿化苗木进行抚育施肥，产生经济效益20多万；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带动林场差额职工、职工家属、周边群众从事生产劳动，增加工资收入，减少社会矛盾，促进林区和谐发展，人民群众生态意识明显提高；生态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绿化品质进一步提升，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土地的肥力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得到较大改善。

**（四）可持续性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苗木品质，保护了森林资源，改善了生态环境，增加了职工群众收入，促进了苗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对周边乡村的绿化环境发展产生极大的推动作用，为创建国家森林县城增添绿水青山。

**（五）社会公众满意度**。职工群众对居住、生产和工作条件满意度提升，对党和政府关心苗圃发展、关注苗圃民生、改善生态环境十分感激，认为此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生态文明的真实体现，是党践行群众路线的具体表现，群众满意度达95%。

**（六）部门整体绩效得分**：97分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改革前新邵县苗圃经济结构单一，收入少，基础设施条件薄弱，苗圃的经营与发展仍面临着诸多困难，一是苗圃值班用的房屋大都修建于上世纪50、60年代，年久失修，已基本倒塌损毁，重建值班用房屋和瞭望台等设施迫在眉睫，资金缺口大；二是绿化提质、抚育、防火、病虫害防治、道路维修等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预算不足，资金缺口大，不利于苗圃发展。

九、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加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新邵县苗圃

2024年6月10日